

大冶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申报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的通知

高新区、临空经济区·还地桥镇、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经济发展（农业）办公室：

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保障农民种粮效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国务院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，根据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3〕15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面积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补贴范围。在全市范围内，对 2023 年实际种植稻谷（第一批为早稻、中稻）、小麦的生产者（以下简称种粮生产者）给予补贴。根据我市水稻生产实际，此次中稻补贴面积根据农户自报情况登记。在全市中稻播种完成后据实登记，对补贴面积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。以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（包括国有农场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）为补贴对象，据实核定稻谷、小麦实际

种植面积，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，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的2倍。

二、补贴面积核定

（一）面积申报。村民委员会组织种粮生产者据实填《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》，经种粮生产者签字认可，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。

对流转他人承包土地种植稻谷、小麦的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组织，应主动到土地流出方所在村组申报（申报时需提供经营主体的注册证照、土地流转合同，稻谷、小麦种植面积）据实填报《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》，经种粮生产者签字认可，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。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组织的流转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，农户不得申报补贴；流转土地来源于村组非承包地、农场耕地的，村集体组织、农场不得申报补贴。流转土地合同（协议）明确谁享受种粮补贴的，按合同（协议）确定补贴对象。

（二）面积核实。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，包括对种粮生产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稻谷和小麦实际种植面积、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。对核实的实际种植与种粮生产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，经种粮生产者本人签字确认后，对种粮生产者信息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面积确认。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核实情况，填报《稻谷、

小麦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》，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。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、汇总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后，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，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工作责任。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，要高度重视，落实专班，明确责任，规范操作。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村组内种粮生产者的稻谷、小麦实际播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、核实、上报工作，确保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时间节点。乡镇人民政府要确保在5月21日完成村组种粮生产者稻谷、小麦种植面积的登记、审核和汇总工作，5月23日前将核实无误的分村汇总表加盖乡镇政府公章，以文件形式一式二份报市农业农村局，同时上报纸质分户表。

（三）严格政务公开。乡镇人民政府对种粮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；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示，要设立公布举报电话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村委会应及时在“村务政务公开栏”上张贴补贴政策和种粮生产者信息公示。

（四）强化日常监管。市农业农村部门、市财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、明查与暗访、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，对补贴

面积申报、审核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，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

大冶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：0714-8765908

附件：1、大冶市 2023 年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
2、大冶市 2023 年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村汇总

大冶市农业农村局
2023 年 5 月 18 日



附件 1

大冶市 2023 年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

乡镇		村 组		填报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				单位：亩					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确权 确权 实地 面积	承包村 组非承 包耕地 面积	流转其 他农户 承包耕 地面积	2023 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			2023 年 小麦实 际种植 面积	申报补 贴面积	备 注	粮食生 产者签 字
							早 稻	中 稻	晚 稻				
栏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
乡镇政府审核人：

村干部：

经办人：

填表说明：1. 7 栏+8 栏+9 栏+10 栏≤（4 栏+5 栏+6 栏）×2；7 栏+8 栏+9 栏+10 栏=11 栏。2. 第一批水稻实际种植面积为早稻和中稻。

附件 2

大冶市 2023 年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

乡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单位：亩

村名	全村确权确地面积	种粮生产者确权确地面积	承包村组机动地面积	流转其他农户承包地面积	2023 年实际种植面积				申报补贴面积
					早稻	中稻	晚稻	小麦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乡镇存档，二份交市农业农村局存档。

乡镇政府审核人签字：

乡镇领导签字：